

## (2)岗位职责

岗位	岗位职责
教师 一级	<p><b>具有教授(正高)职务</b></p> <p><b>教学方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每年生至少为本科主讲1门本学科课程,教学效果优良,带教青年教师;</li><li>2. 近年来以第1负责人主持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参见注解),或主持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1项(参见注解);或近三年来主持国家精品课程1门。</li><li>3. 三年内为全校开设高水平学术讲座3次;</li><li>4. 领导学科研究方向的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建设。</li></ol> <p><b>科研方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5. 本人研究方向与所在学科的研究或发展方向一致,在国内有一定的影响(担任省部级学术机构主任委员以上);</li><li>6. 三年内在本学科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8篇学术论文;或三年内在本学科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5篇学术论文,并公开出版1部本学科的学术著作(第1完成者);或4篇学术论文收录著名检索系统;</li><li>7. 三年内主持国家科研项目1项;或三年内主持纵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大于40万元;或三年内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大于80万元;以优异成绩完成重要考核指标,并通过中期和结题验收等;</li><li>8. 领导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学科、团队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研究成果水平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团队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以良好的成绩通过学科中期检查、评估和验收等(或建设完成后,能进入上一级的重点学科建设计划),研究成果水平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li></ol> <p><b>教学、科研奖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9. 三年内获省部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发明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等二等奖以上奖项1项(第1完成者);或获得近两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第1完成者)。</li></ol>

岗位	岗位职责
教师 二级	<p><b>具有教授(正高)职务</b></p> <p><b>教学方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本学科课程, 教学效果优良, 其中 1 门获上海市精品课程, 带教青年教师;</li> <li>2. 组织和领导教学团队, 并有效地开展教学改革与建设;</li> <li>3. 三年内主持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参见注解), 或支持省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 或主持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前 2 名); 或主持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前 2 名); 或获得国家级精品课程 1 门(前 2 名)。</li> <li>4. 三年内为全校开设高水平学术讲座 3 次。</li> </ol> <p><b>科研方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本人研究方向与所在学科的研究或发展方向一致, 在国内有一定的影响(担任省部级学术机构副主任委员以上);</li> <li>6. 三年内在本学科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 6 篇学术论文; 或三年内在本学科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 4 篇学术论文, 并公开出版 1 部本学科的学术著作(第 1 完成者); 或 3 篇学术论文收录著名检索系统;</li> <li>7. 三年内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或三年内主持纵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大于 28 万元; 或三年内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大于 48 万元。以优异成绩完成重要考核指标, 并通过中期和结题验收等;</li> <li>8. 领导省部级重点学科、团队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以良好的成绩通过学科中期检查、评估和验收等(或建设完成后, 能进入上一级的重点学科建设计划)。或领导着市级(产学研)联合研究机构团队, 并取得重大进展, 研究成果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li> </ol> <p><b>教学、科研获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 三年内获省部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发明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等二等奖以上奖项 1 项(前 3 位完成者); 或获得近两届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 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2 名)。</li> </ol>

岗位	岗位职责
教师 三级	<p><b>具有教授(正高)职务</b></p> <p><b>教学方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以上本学科课程, 教学效果优良, 带教青年教师;</li> <li>2. 三年内以第 1 负责人主持省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参见注解), 或三年内以第 1 负责人主持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参见注解), 或作为教育高地建设项目负责人(前 3 位完成者);</li> <li>3. 指导学生开展科技创新项目, 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活动, 或为学生开设高水平讲座 3 次, 或开展实验项目建设或实验实习基地建设。</li> </ol> <p><b>科研方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本人研究方向与所在学科的研究或发展方向一致;</li> <li>5. 三年内在本学科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 5 篇学术论文; 或三年内在本学科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 并公开出版 1 部本学科的学术著作(第 1 完成者);</li> <li>6. 三年内主持省部科研项目 1 项; 或三年内主持纵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大于 20 万元; 或三年内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大于 32 万元;</li> <li>7. 领导教委重点学科、“085”工程项目, 团队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以良好的成绩通过学科中期检查、评估和验收等(或建设完成后, 能进入上一级的重点学科建设计划)。或领导着市级(产学研)联合研究机构团队, 并取得重大进展, 研究成果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li> <li>8. 三年内完成规定的其他科研工作量。</li> </ol> <p><b>教学、科研获奖: (至少完成以下成果 2 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 三年内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等奖项 1 项(主要完成者); 或公开出版 1 部本学科的学术著作(第 1 完成者); 或 2 篇学术论文收录著名检索系统; 或近两届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及以上奖 1 项(主要参与者); 或作为主持人获上海市精品课程;</li> </ol>

岗位	岗位职责
教师 四级	<p><b>具有教授(正高)职务</b></p> <p><b>教学方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1门以上本学科课程,教学效果优良,并完成相应岗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优良,带教青年教师;</li> <li>2. 获得近两届上海市教学成果三等以上奖(主要完成者),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及以上奖1项(第1完成者);或获得上海市精品课程1门(主要完成者)</li> <li>3. 三年内以第1负责人主持学校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或三年内以第1负责人主持学校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1项(参见注解),或作为教育高地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主要完成者);</li> <li>4. 指导学生开展科技创新项目,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活动,或为学生开设高水平讲座3次,或开展实验项目建设或实验实习基地建设;</li> <li>5. 完成相应岗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评价优良。</li> </ol> <p><b>科研方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本人研究方向与所在学科的研究或发展方向一致;</li> <li>7. 三年内在本学科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4篇学术论文;或三年内在本学科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并公开出版1部本学科的学术著作(第1完成者);</li> <li>8. 三年内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等奖项1项(主要完成者);或公开出版1部本学科的学术著作(第1完成者);或1篇学术论文收录著名检索系统;</li> <li>9. 三年内主持省部科研项目1项;或三年内主持纵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大于7万元;或三年内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大于12万元;</li> <li>10. 领导重点学科、“085”工程项目学术方向团队;以良好的成绩通过学科中期检查、评估和验收等(或建设完成后,能进入上一级的重点学科建设计划);或领导与企业集团共建形式的联合机构,并取得重大进展,研究成果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li> <li>11. 三年内完成规定其他科研工作量。</li> </ol>

岗位	岗位职责
教师 五级	<p><b>副教授（副高）职务</b></p> <p><b>教学方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本学科 2 门课程，教学效果优良，其中一门课程获学校及以上精品课程，带教青年教师 1 名；</li> <li>2. 近两届获得学校教学成果二等及以上奖 1 项（主要参与者）（参见注解）；</li> <li>3. 三年内以参与学校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主要负责人之一）（参见注解），或三年内参与学校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主要负责人之一）（参见注解），或作为教育高地建设项目主要参与者之一（主要完成者）；</li> <li>4. 指导学生开展科技创新项目，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活动，或为学生开设高水平讲座 3 次，或开展实验项目建设或实验实习基地建设；</li> <li>5. 完成相应岗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评价优良。</li> </ol> <p><b>科研方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本人研究方向与所在学科的研究或发展方向一致；</li> <li>7. 三年内在本学科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 4 篇学术论文；或三年内在本学科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并公开出版 1 部本学科的学术著作（第 2 完成者）；</li> <li>8. 三年内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等奖项 1 项（主要完成者）；公开出版 1 部本学科学术著作（第 2 完成者）；或 1 篇学术论文收录著名检索系统；</li> <li>9. 三年内主持省部科研项目 1 项；或三年内主持纵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大于 4 万元；或三年内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大于 8 万元；</li> <li>10. 重点学科、“085”工程项目学术方向主要成员；或是与企业集团共建形式的联合机构的主要成员；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研究成果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以优良成绩完成重要考核指标，并通过中期和结题验收等；</li> <li>11. 三年内完成规定其他科研工作量。</li> </ol>

岗位	岗位职责
教师 六级	<p><b>副教授（副高）职务</b></p> <p><b>教学方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2 门本学科课程，教学效果优良。获得校级精品课程 1 门（主要完成者之一）；</li> <li>2. 近两届获得学校教学成果二等及以上奖 1 项（主要参与者）（参见注解）；</li> <li>3. 三年内参与学校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主要参与者）（参见注解）；或三年内参与学校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主要参与者）（参见注解），或参加教育高地建设子项目负责人之一（主要完成者）；</li> <li>4. 指导学生开展科技创新项目，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或为学生开设高水平讲座 3 次，或开展实验项目建设或实验实习基地建设；</li> <li>5. 三年内完成岗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li> </ol> <p><b>科研方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本人研究方向应与学科的研究或发展方向一致；</li> <li>7. 三年内在本学科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三年内在本学科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并公开出版 1 部本学科的学术著作（第 2 完成者）；</li> <li>8. 三年内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项 1 项（主要完成者）；或三年内有授权（或公开）的发明专利 1 项（第 1 完成者）；或公开出版 1 部本学科学术著作（第 2 完成者）；或 1 篇学术论文收录著名检索系统；</li> <li>9. 三年内主持省部科研项目 1 项；或三年内主持纵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大于 2 万元；或三年内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大于 6 万元；</li> <li>10. 重点学科、“085”工程项目学术方向主要成员；或学校与企业集团共建形式的联合机构的主要成员；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研究成果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以优良成绩完成重要考核指标，并通过中期和结题验收等；</li> <li>11. 三年内完成规定其他科研工作量。</li> </ol>

岗位	岗位职责
教师 七级	<p><b>副教授（副高）职务</b></p> <p><b>教学方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2 门本学科课程，教学效果优良，参与精品课程建设；</li> <li>2. 获得近两届学校教学成果三等及以上奖 1 项（主要参与者）；</li> <li>3. 三年内参与学校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主要参与者）（参见注解），或三年内参与学校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主要参与者）（参见注解），或参加教育高地建设项（主要完成者之一）；</li> <li>4. 指导学生开展科技创新项目，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活动，或为学生开设高水平讲座 3 次，或开展实验项目建设或实验实习基地建设；</li> <li>5. 三年内完成岗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li> </ol> <p><b>科研方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具有副教授（副高）职务；</li> <li>7. 本人研究方向应与所在学科的研究或发展方向一致；</li> <li>8. 重点学科、“085”工程项目学术方向主要成员；或学校与企业集团共建形式的联合机构的主要成员；</li> <li>9. 三年内在本学科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li> <li>10. 三年内至少主持 1 项、参与 1 项科研项目；以优良成绩完成重要考核指标，并通过中期和结题验收等；</li> <li>11. 三年内完成规定其他科研工作量。</li> </ol>

岗位	岗位职责
教师 八级	<p><b>具有讲师(中级)职务</b></p> <p><b>教学方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至少讲授本学科 2 门课程, 教学效果优良。参与精品课程建设;</li> <li>2. 近两届获得学校教学成果三等及以上奖 1 项(主要完成者);</li> <li>3. 三年内参与学校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参与者), 或三年内参与学校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参与者), 或参加教育高地建设项(参与者);</li> <li>4. 指导学生开展科技创新项目, 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活动, 或开展实验项目建设;</li> <li>5. 三年内完成相应岗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li> </ol> <p><b>科研方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本人研究方向应与所在学科的研究或发展方向一致;</li> <li>7. 三年内在本学科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li> <li>8. 三年内至少主持 1 项、参与 1 项科研项目; 以优良成绩完成重要考核指标, 并通过中期和结题验收等;</li> <li>9. 三年内完成规定其他科研工作量。</li> </ol>
教师 九级	<p><b>具有讲师(中级)职务</b></p> <p><b>教学方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至少讲授 2 门本学科课程, 教学效果良好, 参与校级精品课程建设;</li> <li>2. 三年内参与学校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参见注解), 或三年内参与学校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参见注解), 或参加教育高地建设 1 项;</li> <li>3. 指导学生开展科技创新项目, 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活动, 或开展实验项目建设;</li> <li>4. 完成相应岗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评价优良。</li> </ol> <p><b>科研方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本人研究方向应与学科的研究或发展方向一致;</li> <li>6. 三年内至少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li> <li>7. 三年内至少主持 1 项科研项目。以优良成绩完成重要考核指标, 并通过中期和结题验收等;</li> <li>8. 三年内完成规定其他科研工作量。</li> </ol>

岗位	岗位职责
教师十级	<p><b>具有讲师(中级)职务</b></p> <p><b>教学方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至少讲授2门本学科课程,教学效果良好,参与精品课程建设;</li> <li>2. 三年内参与学校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参见注解),或三年内参与学校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1项(参见注解),或参加教育高地建设项目;</li> <li>3. 指导学生开展科技创新项目,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活动,或开展实验项目建设;</li> <li>4. 完成规定年限内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评价良好。</li> </ol> <p><b>科研方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本人研究方向应与学科的研究或发展方向一致;</li> <li>6. 三年内至少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篇;</li> <li>7. 三年内至少参与1项科研项目。以优良成绩完成重要考核指标,并通过中期和结题验收等;</li> <li>8. 完成规定年限内规定其他科研工作量。</li> </ol>
教师十一级	<p><b>具有助教(初级)职务</b></p> <p><b>教学方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胜任相应工作,掌握本岗位必需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够独立完成本岗位业务工作。(协助负责人开展并完成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及协助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开展教学教研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工作);</li> <li>2. 完成规定年限内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评价良好。</li> </ol> <p><b>科研方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三年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li> <li>4. 三年内至少参与1项科研项目,以良好成绩完成重要考核指标,并通过中期和结题验收等;</li> <li>5. 完成规定年限内规定其他科研工作量。</li> </ol>
教师十二级	<p><b>具有助教(初级)职务</b></p> <p><b>教学方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胜任助教工作,掌握本岗位必需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够独立完成本岗位业务工作。(协助负责人开展并完成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及协助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开展教学教研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工作);</li> <li>2. 完成规定年限内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评价合格。</li> </ol> <p><b>科研方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三年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li> <li>4. 三年内至少参与1项科研项目,以良好成绩完成重要考核指标,并通过中期和结题验收等;</li> <li>5. 完成规定年限内其他科研工作量。</li> </ol>

注: 1. 上述表格中所指的各项各级教学改革项目和各项各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均以学校教务处认定项目标准为准。各项各级教学成果奖励均以教务处认定的规范获奖条例和获奖证书为准。  
2. 上述表格中所指的主要完成者,是指在成果中排列前5名的参与工作人员,主要参与者是指在项目建设申报书中有名单,并实际参与工作的人员。  
3. 公开发表论文只统计第一作者。  
4. 对工作认真努力,并将在两个考核年度内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经组织讨论同意,其岗位职责考核重点可放在带教青年教师和团队建设方面的内容。